

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皖疫防办〔2021〕441号

转发关于再次规范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 居家健康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省疾控中心：

近日，合肥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进一步规范做好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居家健康监测工作，印发《关于再次规范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居家健康监测工作的通知》（合疫防指办〔2021〕353号），安排布置闭环管控、数据推送、健康管理等工作。

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借鉴，高度重视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居家健康监测工作，确保明确责任到位、专业指导到位、管理措施到位、沟通培训到位、消毒处置到位、心理疏导到位、政策解读到位，切实做好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居家健康监测工作。

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抄报: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专职副指挥长、副指挥长。

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校对: 兰夏

合肥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合防疫指办〔2021〕353号

关于再次规范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 居家健康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市疾控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居家健康监测管理工作，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以及省疫防办有关文件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各地接到入境地推送的解除隔离入境人员信息后，要安排专人第一时间与入境人员取得联系，告知其来（返）肥途中全程做好个人防护，实行精准闭环点对点交接。其中，对于从广德解除隔离后来（返）肥人员，要按照市疫防办任务安排，实行各县（市）区、开发区轮流安排专车接回；对于省外地区解除隔离后来（返）肥人员，采取派出专车至就近入境地接回或至合肥机场、火车站接回相结合的方式闭环转运。接回后，闭环落实集中隔离、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管理要求。

二、市公安局要将入境解除隔离人员信息同步推送市数据资源局，由市数据资源局将相关人员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健康码设

置为“黄码”，限制参加集会和前往人群聚集场所，确保居家健康监测效果。居家健康监测结束后，通过“安康码”“我要申诉”模块，上传第 14 天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由集中隔离点管理员进行转码。

三、按照省疫防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入境来（返）皖人员解除隔离后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疫防办〔2021〕317 号）精神，入境来（返）肥人员一律实行“14+7+7”健康管理要求，入境人员解除集中隔离后继续严格实施“7+7”健康管理（即无居家条件的实施 7 天集中隔离观察、7 天严格的居家健康监测），期间做好体温、症状等监测，减少流动，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并在第 2 天、第 7 天和第 14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居家健康监测管理要求：（1）应在社区医务人员指导下进行居家健康监测。（2）居家健康监测期间，其日常生活、用餐尽量限制在所居房间内，拒绝一切探访，其他人员尽量不进入所居房间。（3）所居房间内活动可不戴口罩，离开所居房间时要戴口罩。尽量减少与其他家庭成员接触，必须接触时保持 1 米以上距离，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4）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得外出，如果必须外出，经所在社区医学观察管理人员批准后方可，并要佩戴一次性外科口罩，避免去人群密集场所。（5）居家健康监测者应当每天早、晚各进行一次体温测量和自我健康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主动报告至社区医学观察管理人员。（6）居家健康监测期间，如居家健康监测者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

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时，社区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辖区疾控机构报告，按规定将其转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诊治，实行闭环管理。

四、居家健康监测期间，要压实社区健康管理责任，人员所在社区（村居委）要明确专人建立“一对一”包保联系，居家健康监测前，充分告知居家健康监测要求和可能面临的风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每日了解居家期间相关情况。在落实日常社区包保的基础上，可通过“技防+人防”相结合，对居家健康监测人员住所安装门磁等方式，筑牢社区疫情防控网。

要切实发挥社区医务人员在健康监测中的作用，每日了解健康监测期间相关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可通过上门入户与电话联系相结合方式做好健康随访。

五、对居家健康监测期间检出核酸阳性的，要按有关规定，第一时间报告信息，规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隔离救治、环境消杀、检测排查等各项工作。居家监测期间，因违反居家监测要求而导致疫情传播事件的，按照《传染病防治法》，依法严肃追责。

合肥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